

國立臺灣大學病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科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科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科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科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科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期於學習過程中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本所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，研究生依本辦法受領之獎勵金為獎助金，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若各該獎助學金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三條 當年度獎勵金總額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研究生人數為分配基礎，依主計室編列相關經費狀況與各系、所校正後符合資格的人數簽核。
前項研究生人數不含在職專班、在職生及陸生人數，且得依生輔組提供之校正表調整計算員額。
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1. 對象：本所註冊在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但不含在職生及陸生（以招生考試報名錄取之身分為依據）。
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寫「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送所辦公室完成審查及辦理。
2. 核發金額：以每年度生輔組核定本所之獎勵金額度、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為基準，碩、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為 3:4。
3. 受領人應具正式學籍，故新生由 9 月開始核發，舊生核發至辦理離校手續當月。
- 第五條 本所應依據實際需求，於每年度獎勵金核給各系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，按前一年度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 3 分之 1 限額內，先行發放，俟當年度總額度確定後，再於核給總額度內，自行調整該年度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。
- 第六條 申請或領取獎勵金者，如對於申請結果或領取金額有疑義時，得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訴書。本所所長應於本所辦公室收到申訴書之後 1 個月內，召開本所所務會議，並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後，以所務會議決議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生輔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